

監察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9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杜善良、趙昌平、洪德旋、黃武次、趙榮耀、陳永祥、馬秀如、劉玉山、余騰芳、程仁宏、李炳南、吳豐山、林鉅銀、高鳳仙、陳健民、尹祚芊、周陽山、楊美鈴、葛永光、馬以工、沈美真、李復甸、黃煌雄、錢林慧君、劉興善、洪昭男、葉耀鵬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黃坤城、謝松枝、王增華、巫慶文

各室主任：林仁堅、楊彩霞、邱瑞枝、林耀垣、劉瑞文、連悅容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陳美延、魏嘉生、林明輝、周萬順、翁秀華、王銑、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王永興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蘇玲玲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陳秘書長豐義報告。(詳見書面「口頭報告」資料及速記錄)

決定：(一)本院 99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趙委員昌平、杜委員善良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酌。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杜召集委員善良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酌。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葛召集委員永光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決定：(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趙委員昌平、吳委員豐山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酌。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健民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決定：(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洪委員德旋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酌。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劉召集委員玉山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酌。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趙召集委員榮耀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酌。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美鈴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程委員仁宏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酌。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劉召集委員興善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趙委員昌平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酌。

參、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決定：(一)審計部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洪委員德旋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酌。

肆、臨時動議

- 一、尹委員祚芊提：建議各委員會將本（第4）屆審查通過之糾正案，參照交通及採購委員會99年度工作報告中糾正案件違失分析方式，歸納分類其主要違失原因，俾利後續追蹤處理，單位各級主管均應檢視業管者考評與工作表現是否一致？倘被糾正機關未盡檢討改善之責任，亦無法提出正當理由時，屆時本院應予以究責，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各委員會研酌。

伍、主席臨時報告事項

感謝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及審計部同仁，在過去1年中之努力及辛勞，謹提出個人淺見如次，供大家參考。

- 一、為使本院糾正案更加嚴謹及慎重，應比照審查糾彈案方式，以投票表決之，其具體作法可再行研究。
- 二、為避免被糾正機關以應付之態度答覆本院改進處理情形，各委員會可否研究被糾正機關在多久期限內，其提出改進意見，無法達成改進之效果時，本院再給予被糾正機關處置時間，倘仍未盡檢討改善之責任，屆時本院應予以究責。
- 三、本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有時審議期間冗長或僅作申誠等輕微處分，以致成效不彰。春節過後，本院秘書長將以非正式邀請餐敘方式，向該委員會謝委員長文定表達本院之期望。
- 四、本院調查或糾正案應與新聞媒體多加配合，透過新聞媒體刊登報導方式，方能發揮制裁效果。爰此，本院提供媒體之資料，應淺顯易懂，僅須將案情摘要說明即可。各位委員都非常有經驗、智慧，僅須稍加留意，即能發生功效。
- 五、考量行政機關反映本院約詢次數過多，單以本屆至民國99年9月30日之統計，本院約詢中央及地方政務官即達398人次，使行政官員有窮於應付之情形，本院若同時約詢多位部會首長

或將領，將無法讓每位被約詢者有充分時間作說明。各位委員行使職權時，倘確實有需要，可否思考如何減少約詢次數及高層官員人次，因渠等未必能完全瞭解案情細節，本院約詢目的主要是能夠瞭解案情之關鍵，以上請各位委員參考。

- 六、最近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監察法第 24 條，限縮糾正權之行使。本院與立法院間雖對糾正案行使，係屬「事前」或「事後」監督問題意見不同，但儘量不要讓外界誤解。本院行使職權時儘量多加注意，避免引起爭議，本人將盡最大努力向總統及立法院黨團等說明釋疑。
- 七、某些案件看似屬事前監督範疇，因本院委員對外發表意見，遭新聞媒體渲染報導，以致受到外界批評。尤其對於易引起外界誤解之案件，以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為例，委員對外發表意見時，應說明該案係屬建議性質，各行政機關應可自行參酌辦理，避免讓外界認為本院有事前監督之疑慮。
- 八、本院在調查案件時，應留意不要被別人利用而不自知，或作為他人無法執行政策下台階的工具。以本院提案糾正教育部辦理「營養午餐」政策案為例，立法委員認為現任行政院院長表示欲實施該政策，係因本院提案糾正，肇致政策無法實施，認為本院有事前指導情事。嗣瞭解後，發現該政策係因各地方政府均表示缺乏經費而無法執行，行政院順勢以本院提案糾正為由，作為其政策無法推動之理由。
- 九、某些委員調查案件非常努力，希望將公務人員所有違法失職事證逐項調查明確後，始提案糾彈。在本院有限人力下，能否先調查部分重要關鍵證據後，即提案糾彈，其他疑點可於調查報告中附帶說明嗣後再行處理。如此方能快速完成調查案件，立即顯現調查之效果。
- 十、本院立案調查之案件，有輕重緩急之分，應以針對國家或民生重要議題者為優先，例如政府對媒體置入行銷問題，委員調查後迅速提案糾正，已促使行政機關能立即檢討改進，類此案件

確係重要者，本院應儘量立案調查類似重大案件，以彰顯出監察權之成效。

十一、本院於約詢時，如遇被約詢人員不合作或有言詞閃爍之情形，態度仍應和藹懇切。

十二、本院調查案件，如僅著重於查究公務人員違反哪些枝微末節之規定，將使許多行政官員不敢勇於任事或有所踰越，無法產生監察之功效。尤其對於怠忽職守之公務員，視其有無行政效率，倘行政效率不彰者，即可構成提案糾彈之要件。

十三、本院調查案件過程中，如發現被調查機關某些行政官員表現頗佳，甚至能遏阻機關違法失職情事繼續發生者，於提出調查報告或提案糾彈違失人員時，亦可適時於報告中附帶表揚該案表現稱職之公務員，以資勉勵。

十四、倘有法官涉嫌貪污或政府機關會計單位配合長官從事違法情事，機關內部政風或會計單位卻完全不知情，本院立案調查時，應一併追究前揭會計、政風及審計單位人員失職責任，因渠等係國家為政治清明而成立之單位，使其發揮防腐功能，有效杜絕違法失職。

十五、監察院要成為愛心院，應將監察權發揮得很紮實，讓怠忽職守之公務人員，都無法倖免受到監察權之監督。當所有公務人員知所警惕，不怠忽職守，執行職務時，能以人民為念，此即是偉大的「愛心」。倘各行政機關都能時時以人民為念，能將其職權行使澈底落實就是真正的愛，此乃台灣人民之福。

散 會：下午 4 時 16 分

主席：王建煊